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22號

原告 張清河

被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李翠鳳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36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2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32425號、113年3月2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51860號裁處書(下合稱原處分)，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，經臺南市政府於113年8月12日以府法濟字第1131068193號、113年8月12日以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(下稱訴願決定書A、B)駁回原告之訴願，且訴願決定書A於113年8月15日寄存於郵局、訴願決定書B於113年8月13日對原告送達，此有臺南市政府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A訴願卷第15頁、B訴願卷第13頁)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如不服前開訴願決定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詎原告遲至114年1月22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為憑(本院卷第11頁)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已逾法定

01 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其訴洵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法 官 黃姿育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葉宗鑫